##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40-01

修正案号: 39-1686

- 一. 标题: 检查/更换主起落架提升机构调节连杆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34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法国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6-014-040(B)R2
- 2. AIRBUS INDUSTRIE SB A340-32-4076
- 3. AIRBUS INDUSTRIE AOT 32-12(1996.1.2 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坏的情况下,当起落架手柄选择收起后如果起落架提升机构调节连杆产生折裂将引起起落架不能提升并且收起时与主起落架舱门相撞,为了防止由于提升机构调节连杆(左/右)上拉杆端部的螺纹牙底应力腐蚀引起主起落架提升机构调节连杆折裂,特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0天内,完成AIRBUS INDUSTRIE A11 Operator Telex(AOT) 32-12(1996.1.2颁发)4.2段规定的工作;
  - 2. 在目视检查时如果发现腐蚀,则在一个月内更换调节连杆;
- 3. 以后以每500飞行小时或6周的间隔(以先到为准)对主起落架提升机构调节连杆进行重复检查以防止出现应力腐蚀并产生折裂。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8月2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7788-6120